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冀组发〔2023〕7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号）要求，结合我区2023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不断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思路 and 模式，因村制宜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强化政策扶持，推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分配名额，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稳定长效政策机制；根据“试点先行、逐年推进、全面覆盖”“三步走”规划，培育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通过充分发挥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引领作用，使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面稳步提升。

三、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补助 750 万元（冀财农〔2023〕47 号），按每个项目村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财政补助，项目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

四、主要内容和奖补范围

结合我区区域优势和区位条件，进行村级谋划、镇级监管、区级申请、省级批复的流程，打造一批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项目。具体补助项目如下：

1. 丰登坞镇黄辛五庄村高标准果蔬保鲜存储库项目；
2. 丰登坞镇杨甸子村高标准果蔬保鲜存储库项目；
3. 丰登坞镇豆庄子村高标准粮食收储站项目；
4. 丰登坞镇张庄村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5. 王官营镇何家营村高标准粮食储备库项目；
6. 小张各庄镇小张各庄村共享餐厅项目；
7. 火石营镇火西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园项目；
8. 火石营镇西珠峪村农产品保鲜存储库项目；
9. 火石营镇东马庄户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园项目；
10. 任各庄镇车轴山大街村民宿项目；

11. 任各庄镇西龙虎村保鲜存储库项目；
12. 李钊庄镇牛头甸村粮食仓储项目；
13. 李钊庄镇冯家庄村冷库项目；
14. 沙流河镇杨家屯村粮食仓储项目；
15. 白官屯镇曹闫庄村果蔬保鲜冷库项目。

五、奖补方式

2023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取资金安排到项目、资金核算到项目的管理方式。按照直达资金“收款人和收款账户为最终用款人”的要求，该项目上级补助资金（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付款由项目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村、乡镇、农业农村局三方签订的支付授权委托书内容，直接拨付到项目中企业（施工方），村级自筹部分由村里支付。上级拨付的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村在镇政府的监督下及时计入固定资产账。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我区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准备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拟在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30%；第二阶段随着工程进度达到80%时，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70%；第三阶段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同时，竣工后，施工方向项目村交纳质量保障金（总工程款的5%），一年后不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乙方。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8日

